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6號

原告 洪國城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
陳思愷律師
被告 郭佩汝

郭嘉如
鄭筌懋
藍貴清
楊威程
黃礫瑩
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裁判費24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廖美紅